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麗玲

被上訴人　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均應到場。另請兩造就下列事項具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上訴人應於111年6月24日前提出依110年8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受命法官所諭知「平日每小時計算方式：每月薪資扣除逾時應、逾時免、休息日(應)、休息日(免)、國定假日津貼後之加班費計算方案之詳細附表（工時部分依同次庭期諭知）」(本院卷一第271頁)到院，並自行送達繕本予上訴人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到上開繕本及附表後14日內完成核對並以書狀陳報核對結果到院，暨自行送達繕本予被上訴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